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公司股份 17,449,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48%）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0%）。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持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0%）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2%）。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家庭资金规划需求，张志先生、王涛先生拟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1,100,000 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0%、0.22%）给一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由张志先生配偶李慧军女士、王涛先生配偶王华女士共同持有 100% 份额，且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将继续持有此次减持的公司股权。本次通过大宗方式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转让股份变动系上述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志	董事 副总经理	17,449,050 股	3.48%
王涛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4,500,000 股	0.9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信息

- 1、减持股东名称：张志、王涛。
-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家庭资金规划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 4、减持区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 5、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 6、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减持方式
张志	不超过 1,500,000 股	0.30%	8.60%	大宗交易
王涛	不超过 1,100,000 股	0.22%	24.44%	大宗交易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7、其他说明：本次通过大宗方式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转让股份变动系上述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先生、作为持有本

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承诺：（1）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附注：承诺期限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作为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志先生承诺：“（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张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王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